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3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預防科

聯絡電話：07-2271055-352

聯絡人：劉怡伶

機關傳真：07-2271060

電子郵件：yilin@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55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63號9樓之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0990009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99年4月14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政風座談會」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南區救災救護大隊、北區救災救護大隊、政風室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2010/04/19 18:23:34

局長陳虹龍

創稿號：(099)1050127



本局 99 年第 1 次「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政風座談會」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研討事項：有關本局火災預防業務執行情形疑義研討

貳、會議時間：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肆、主席：專門委員 陳天來

記錄：劉怡伶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

南區大隊：俞祖祥、黃一心、葉英戊、莊富龍、胡挽中、歐明政、鄭博元、陳志斌、徐慶裕、謝勝璽、劉進涼、陳仕恭、曾國元、鄭世銘

北區大隊：王崇旭、張淑君、曾武男、葉怡伶、吳定隆、陳柏諺、許昇陽、張煥志、李裕隆、李建榮、林照旺、楊伶俐、郭冠昇、黃雅婷

政風室：王裕政

火災預防科：王志平、黃永富、陳明桐、陳俊壽、高銘竹、張安男、劉怡伶

（二）列席：

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陳炎燦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姜文郎、翁明源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張智強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李惠閔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邱文祥、陳力纓

（依簽到順序排列）

陸、主席報告：（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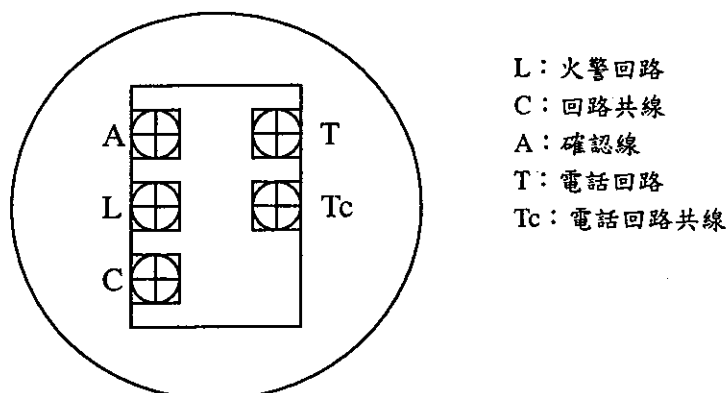
捌、提案討論及宣達事項

一、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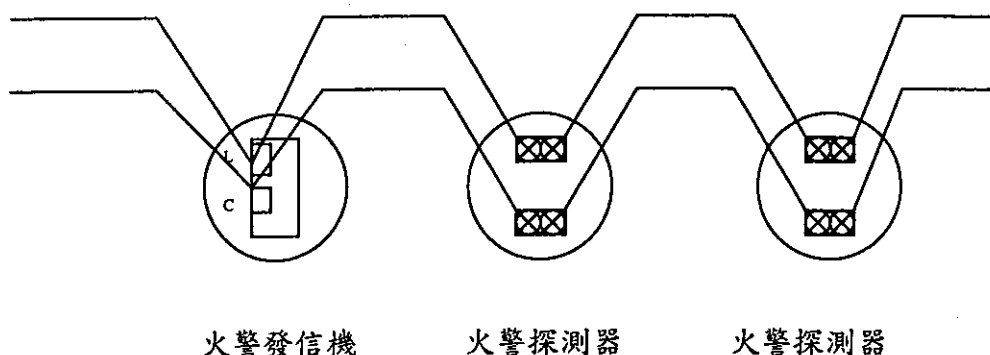
提案一：有關各火警分區之火警發信機配線方式，是否應依火警探測器配線方式採用串接式，以利該火警發信機斷線時仍能顯示信號功能？(提案單位：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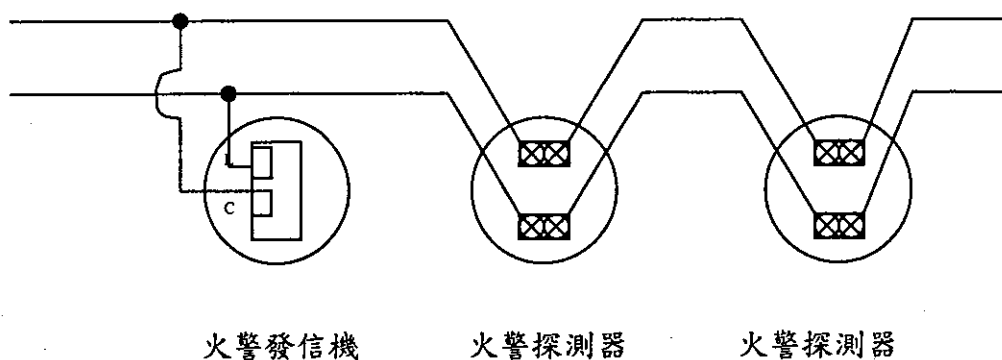
因法規未規範火警發信機需比照常開式之探測器採串接方式辦理，尚無法強制要求，且市售產品皆僅具1組接點(如下圖一接點L及C)，惟考量火警發信機之信號回路多與探測回路共用，為達回路斷線自動檢出功能宜採行圖二之配線方式。



圖一：火警發信機背面圖



圖二：串接方式配線



圖三：拼接方式配線

提案二：經查設置標準一棟建築物內設有 2 台以上火警受信總機時，設受信總機處，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連絡之設備。若同一基地上後續增建數棟廠房，各棟廠房均有地界線區劃且並不連接，各棟均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各棟間是否應按上開原則檢討受信總機處，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連絡之設備？(提案單位：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決議：

查設置標準第 12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棟建築物內設有二台以上火警受信總機時，設受信總機處，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連絡之設備」，系爭法條旨意係考量同棟建築物內（同一場所內）火警發生時，便於同棟建築物內人員展開火警通報、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等應變措施所需，惟對同一基地各棟建築物（視為另一場所），於法並未強制要求設置。

提案三：在目前的商業登記制度下，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沒有依程序實施會審、會勘而直接以檢修申報方式來設置該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如何輔導業者依程序實施會審、會勘，又該場所檢修申報如何依程序複查)？

(提案單位：南區救災救護大隊)

- 一、該場所並未經過掛件、圖審、會勘程序，只經專技人員之設計、規劃、裝置(還不一定是消防設備師設計監造)，可逕行以檢修申報流程複查？
- 二、承上，如不行該如何要求業者辦理審勘。
- 三、承問題一，如可行，複查時是否需查驗其相關認可證明文件，另這些文件該如何存查(分隊?業主?)。

決議：

- 一、仍依照檢修申報及複查流程辦理。
- 二、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基準第1篇第9點規定「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
- 三、至違規使用場所(未申領使用執照、現場用途與使用執照或公司商業登記不相符、未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等)是否應予要求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檢查乙節：

- (一) 按「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以其實際用途分別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反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2條第2項業有明定，應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以實際用途要求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予列管檢查。」
- (二) 依法要求新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除仍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品或經濟部標檢局檢驗合格品外，其證明文件由檢查人員查對後交還業主保管。
- (三) 由大隊函請業主針對該違法違規場所，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及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並將違規事由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案四：有關錄影帶、DVD、漫畫、小說出租等之用途，經業者採合併經營方式，已分不清楚其主用途為何種用途，責任區列管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時該如何認定其類別？分辨應設那些消防安全設備？（提案單位：南區救災救護大隊）

決議：

有關錄影帶、DVD、漫畫、小說出租等之用途，得比照內政部 86 年 10 月 30 日台（86）內消字第 8680881 號函釋義：

- 一、其經營型態結合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及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之設備及性質者，該場所應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及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 二、其經營型態結合出租店、K 書中心及小吃店者，應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3 目之「補習班」，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二、其他宣達資料：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業經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詳如附件 1。
- （二）有關「消防實務工作二年認定要點」業經內政部 99 年 3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1418 號函示停止適用，詳如附件 2。
-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案件，內政部消防署已建置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人民線上申辦審查查驗電子化系統」，民眾在取得自然人憑證並經防救災入口網站登入後，可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上網掛件，敬請各公會及相關單位大力宣導。

玖、 臨時動議

一、提 案：建請內政部消防署儘速建立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管理辦法，以保障廠商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

決 議：將函轉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二、宣達事項：

- (一) 本局每季邀集業界、專責檢查小組、各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等相關人員召開執法疑義座談會，歡迎各業界、公(工)會及執法人員踴躍提案，共同研討，取得消防法令及作法上的共識，以維公共安全。
- (二) 為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提供良好洽公環境，於本科審圖室旁附設有洽公民眾休憩區，並備茶點供使用。

壹拾、 散會(10時5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副本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3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預防科
聯絡電話：07-2271055-352
聯絡人：劉怡伶
機關傳真：07-2271060
電子郵件：yilin@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0990005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令影本各乙份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原函暨發布令影本乙份，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99年3月9日消署預字第0990004682號函暨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2號函辦理。

二、旨揭「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業經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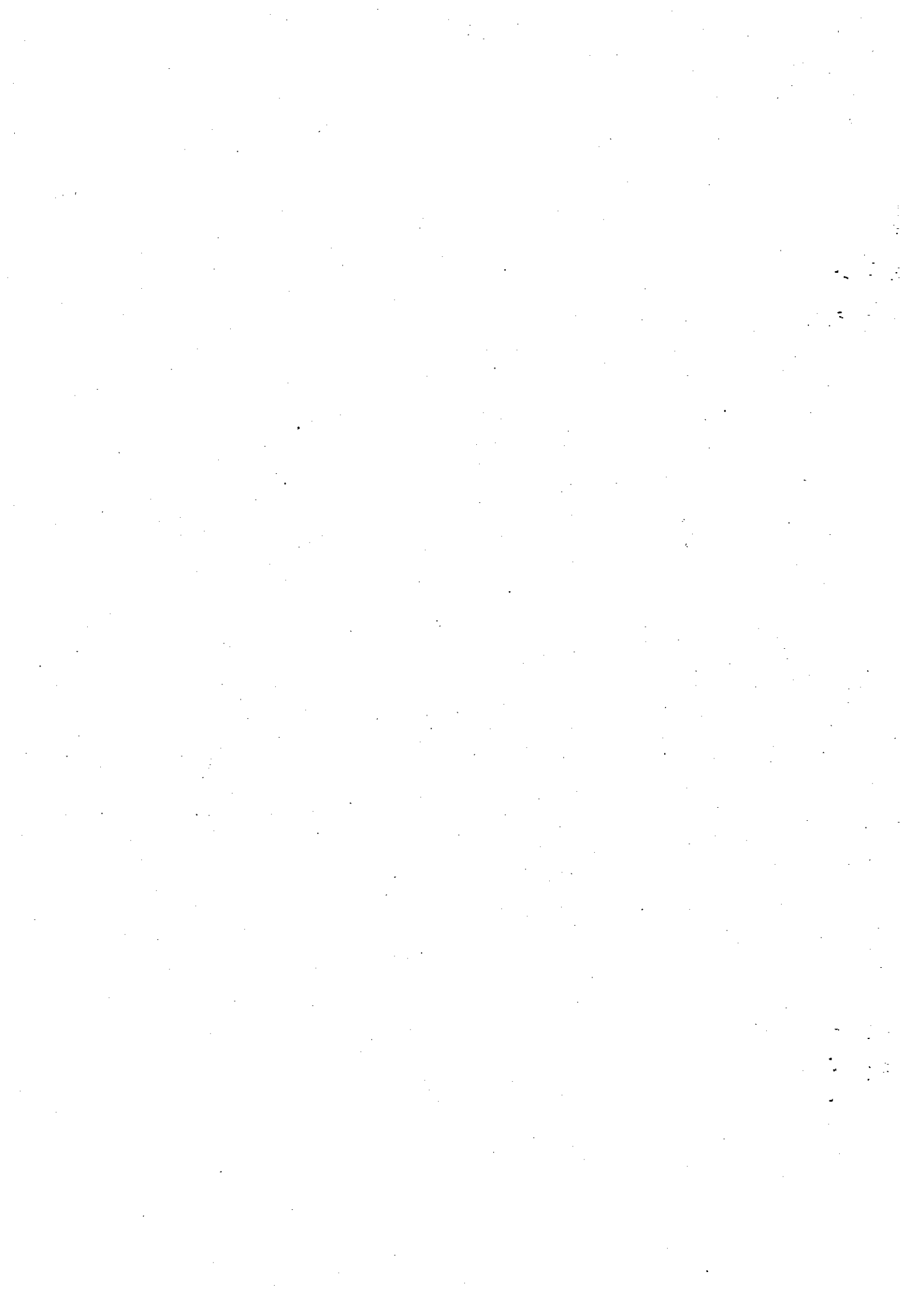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895-28號2樓〕、本局南區救災救護大隊、本局北區救災救護大隊、本局秘書室、本局教育訓練科、本局救災救護科、本局火災調查科、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陳虹龍

收文號：(099)0005673

2-1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警
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1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吳惠如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23143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業經本部99年3月3日台
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本部70年3月10日7
0台內營字第6901號函等4函釋，經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
營字第0990801047號令停止適用，併自中華民國99年4
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建築法第5條明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
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
用之建築物。基於公共安全之維護，建築法第13條、第
72條、第74條、第76條至第77條之2及消防法第10條、
第13條等均有相關管理規定。
-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自本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
字第642915號函訂定迄今30餘年，社會經濟產業多所變
遷，新興行業紛紛出現，本部均另以函釋指定為供公眾
使用之建築物；且各類用途規模之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
使用建築物範圍，與城鄉差距較無關聯，是除工廠類建
築物外，無須再區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非實施都市計



99.3.-5



畫地區分別訂定之需要，又本部70年3月10日70台內營字第006901號函、77年6月20日台(77)內營字第601417號函、77年12月19日台(77)內營字第658473號函及89年12月14日台89內營字第8985287號函有所未洽，爰同時予以停止適用，俾利法制周妥。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20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資訊室(刊登網站)、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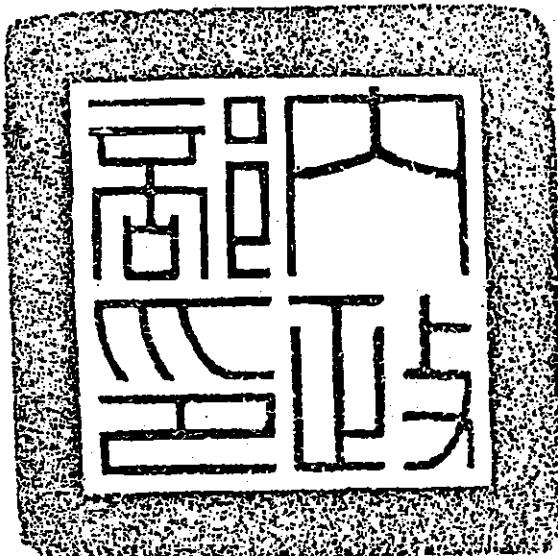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



修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修正規定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
-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

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二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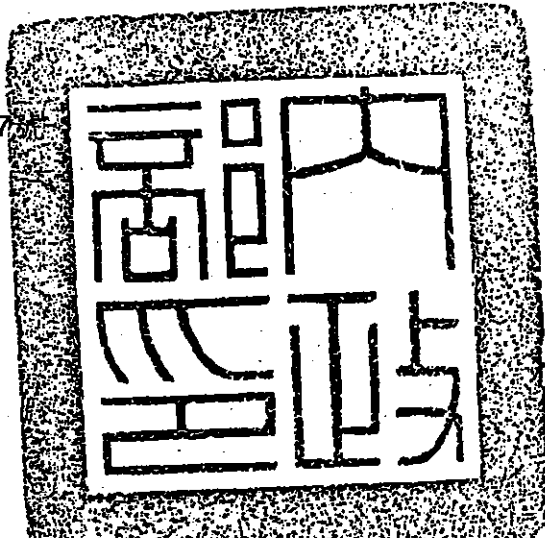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號



本部七十年三月十日七十台內營字第六九〇一號函、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台(七七)內營字第六〇一四一七號函、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台(七七)內營字第六五八四七三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五二八七號函，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停止適用。

部長 江宜樺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訂
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黃奕衡

聯絡電話：02-81959221

23143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pigpiece0601@mfa.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1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86年2月13日台(86)內消字第8676021號函頒之「消防實務工作兩年認定要點」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選部98年10月7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78271號令辦理。
- 二、考選部已將旨揭要點之內容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條規範之。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考選部、本部消防署秘書室、火災預防組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政風座談會」暨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55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7 樓會議室

主席：專門委員 陳天來

出席單位	南區救災救護大隊 俞祖祥 黃-15 李英成 莊富龍 胡煥中 鄭明政 鄭明政 鄭明政 鄭明政
	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葉怡伶 吳定強 王宗旭 張淑和 曾孔男 李裕隆 李建業 林起鳳 許昇陽 張煥石 黃福亭
	政風室 王裕政
	火災預防科 王志平 黃永富 謝明倫 陳以桐 謝明倫 高翰竹 張安男
	電機技師公會 陳煥燦
列席單位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 蔡明源 葉文印
	消防設備師公會 張裕強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李黃中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委員 邱文祥 阿力學

7